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4.87		9.29	5.01	13.19	8.91	3.4	3.12	1.95	
	其中：中央补助	44.87		9.29	5.01	13.19	8.91	3.4	3.12	1.9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 531人	≥ 111人	≥ 63人	≥ 162人	≥ 106人	≥ 39人	≥ 33人	≥ 17人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 9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按政策规定支出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